

乐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文件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乐机事〔2019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评价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全面提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，根据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》（温机事〔2019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《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别是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做好带头作用，积极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。

请市行政管理中心外的单位，将附件2于11月20日之前，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节能科。联系人：林志华，电话：61880219，邮箱：1104316573@qq.com，地址：乐清市行政管

理中心主楼 C207 办公室。

附件：1、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分表

2、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

乐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

为了规范我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标准。

一、宣传发动

1、在单位适当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，宣传内容为垃圾分类重要性和必要性、分类相关知识、分类类别等。

2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利用单位相关载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发布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活动信息。定期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和操作指导。

二、设施设置

1、食堂设置易腐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，设置易腐垃圾去向牌和收运台帐，与具备资质的收运企业签订协议，明确去向、规范处置。

2、茶水间、楼道设置易腐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。

3、办公室内设可回收物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桶。

4、庭院或其他适当位置摆放四分类垃圾桶。

5、各单位应设置垃圾集中存放区域，集中存放区域应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标准容器。

三、投放准确

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，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80%。

四、收运体系

可回收物可自行出售，并做好出售品种与数量记录；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按照规范要求分别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收运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单位综合部门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情况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有序开展。

附件 1:

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分表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内容	评价标准	检查方式	得分
1	宣传发动 (30分)	宣传形式多样、 宣传内容准确。	1、未设有专门的宣传公示栏扣 5 分；公示栏内无垃圾分类知识扣 3 分； 宣传内容错误，1 处扣 1 分。 2、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宣传，每少一次扣 1.5 分；全年未组织 至少 1 次业务培训活动，扣 3 分。 3、未利用单位相关宣传载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发布单位开展垃圾分类 活动信息扣 3 分。 4、公共区域应设置分类投放点的位置引导，且分类投放点应设置投放指南等 宣传内容，未设置引导牌扣 3 分，未设置投放指南等宣传内容扣 5 分。	现场检查 台账核实	
2	设施设置 (30分)	容器数量足够、 标识准确清晰。	1、未按要求设置四分类投放容器，本项不得分。 2、随机抽查 10 个分类投放容器（办公区、公共区、茶水间、食堂等）， 标识错误、不清晰，1 处扣 2 分；无标识，1 处扣 3 分。	现场检查	
3	工作成效 (40分)	职工全员参与， 投放收运规范。	1、发现混合投放，1 处扣 3 分；整体投放准确率低于 80%，取消资格。 2、发现混合收运，1 次扣 5 分。 3、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各达 100%，每低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，整体参与率低于 90%，取消资格。 4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的种类、数量与去向，无台帐的每少一项扣 3 分。 5、食堂易腐垃圾无收运处置协议扣 5 分，无收运台帐扣 5 分；台帐不完 善酌情扣分。	现场检查 台账核实	
4	加减分	信息采用加分	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被市委市政府、主管部门、媒体录用的 1 篇加 1 分，被温 州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、主管部门、媒体录用的 1 篇加 3 分。	台账检查	
		无通报批评，媒 体曝光等。	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、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取消评 价资格；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，经查属实的，取消资格。	台账检查 日常工作	

备注: 1.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，方可通过验收成为示范单位； 2.示范单位创建覆盖率需达到 10%。

附件 2:

乐清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序号	单位名称	职工人数	单位基本信息 (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)	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	联系人 联系方式	保洁负责人 联系方式	有无食堂	用餐人数	备注